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

專題討論實施方式

經 95.02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1.11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(一)、上課內容

碩一上：

- (1) 授課老師講授研究方法，以及圖書館資料庫搜尋。
- (2) 參加本系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演講。
- (3) 學期結束前六週，參加碩二學長論文報告並提出意見。

碩一下：

- (1) 參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論文之進度。
- (2) 參加本系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演講。
- (3) 就某一研究主題搜集整理相關文獻，並作閱讀心得報告。

碩二上：

- 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碩士論文之架構與研究方法。
- (2) 學期結束前六週內，作公開之論文提案口頭報告，由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之教授，就論文架構與研究方法提出修正之意見。
- (3) 口頭報告時間以 20~25 分鐘為原則，意見之提出與回答，以 25~30 分鐘為原則。

碩二下：

- 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之成果與發現。
- (2) 論文口試前六週內，作公開之論文研究成果口頭報告，由指導教授與相關領域之教授，就其研究成果與發現，提出看法與評價。
- (3) 時間分配與碩二上同。

博一上：

- (1) 授課老師講授研究方法。
- (2)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演講。
- (3) 邀請本系教授介紹其研究領域。
- (4) 參加博二（以上）學長之研究成果報告。

博一下：

- (1) 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之方向與架構。
- (2) 其他同博一上之（2~3）。
- (3) 就某一研究主題搜集整理相關文獻，並作閱讀心得報告。

博二（以上）：

- (1) 博二以研究方向、相關文獻，與研究方法之提出為主。
- (2) 博三（以上）以報告研究成果或發現為主。
- (3) 由指導教授邀請相同領域之教授就其研究方向、相關文獻與研究方法、成

果等提出意見。

(二)、實施方式

碩士班

- (1) 上(下)學期開學第 10(6) 週公佈碩二學生之論文題目、報告日期及場次。碩二同學除需報告之場次外，亦需參加其他同學之報告，每位同學至少須參加 12 場次(含報告場次)。
- (2) 碩一同學根據有興趣的論文題目，登記欲參加之場次。每一位同學須參加授課教師規定之場數。(碩一需排授課老師)
- (3) 老師參與方式：

除所指導之學生外，每位教師皆須參與論文提案口頭報告，參與場次數(含所指導學生場次)之計算為：工資管系碩士班及資管所碩士班論文提案人數乘三，再除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；休假研究之教師人數不列入計算，但休假研究之教師仍須負責本身所指導學生之場次。

每位學生之報告，以三位教授參加(含指導教授)為原則。上開每位學生之評分教師至少兩位，倘若評分教師不足兩位，須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(系)教師參與。

博士班

- (1) 博一、博二需排授課老師。

(三)、成績考核

碩士班

- (1) 碩一：由授課老師規定。
- (2) 碩二：由參與報告之教授評定之。

博士班

- (1) 博一、博二：由授課老師規定之。
- (2) 博三(以上)：由指導教授規定之。